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18117 0003 Rev. 01

委托方：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314415
责任方：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314415
核查准则：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ISO 14064-3:2019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	占组织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2CS REV.05
核查结论：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层面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tCO ₂ e (基于市场) , . tCO ₂ e (基于位置) 。经核查得出，宣称符合标准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和ISO 14064-3:2019的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	A02一般制造 (A2.1 机械和设备制造)
核查报告编号：	707312524801.REV 01
签发日期：	2025-04-29

(Liang Gao)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18117 0003 Rev. 01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原则下的所有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运营点：

1.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2.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1：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2号；地址2：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南侧、金牛路西侧、六平公路东侧）
3.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通汇路1号）
4. 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凤阳路8号）
5. 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15号）
6. 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园）兴陇路1号）
7. 义乌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青城西路1号）
8. 松原市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企业服务中心建业大路2211号）
9. 盐池县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工业园区区块二（高沙窝北））
10. 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路1号）
11. 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268号）
12. 杭州正泰锦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同登街177号）
13. ASTRONERGY SOLAR PANEL ÜRETİ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土耳其工厂）（Acıdere OSB Mahallesi Sedef Caddesi No:1 Sarıçam/Adana）

运营边界：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类别1-类别15）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18117 0003 Rev. 01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所有源、汇和/或库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 _s 、SF ₆
时间边界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